

股票代码：600858

股票简称：银座股份编号：临 2020-022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对装修配套损失、库存损失贬值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，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鲁 0785 民初 4805 号】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许桂友

被告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许桂友曾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银座商城（以下简称“高密银座商城”）销售鞋、衣服等季节性商品。鉴于高密银座商城计划闭店，并与高密市群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及物业移交协议》，许桂友将部分可销售商品运出高密银座商城，转为其他渠道低于成本销售以积极止损，但认为商品数量庞大，无法完全销售，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事项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本案立案后，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理，审理中许桂友变更诉讼请求，变更后的诉讼请求：1、公司赔偿许桂友装修、货柜及配套设备损失为 212,766.81 元（已拆除的装修部分另行主张）；2、公司赔偿许桂友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81,119.01 元；3、公司赔偿许桂友因停业造成的货物贬值损失 450,495.26 元。4、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共计 21.5 万元；5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评估审计费及律师费由公司承担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鲁 0785 民初 4805 号】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本公司赔偿许桂友装修、货柜及配套损失共计 212,766.81 元（75,502.91+137,263.9）；

2、本公司赔偿许桂友库存贬值损失 450,495.26 元；

3、本公司赔偿许桂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59,919.73 元；

4、本公司返还许桂友保证金 205,000.00 元；

以上 1-4 项共计 1,128,181.8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。

案件受理费 15,043.64 元、减半收取 7,521.82 元，保全费 5,000.00 元、评估费 33,000.00 元、审计费 170,000.00 元，共计 215,521.82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对装修配套损失、库存损失贬值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，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